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及退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委任非執行董事**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霍宇山女士(「霍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霍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霍女士，57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首席人才官，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的僱員參與及人力資源策略，以支持本公司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方向。霍女士為繼任規劃、人才管理、應變管理及組織表現等範疇的專家。

霍女士在整體業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20多年經驗，曾於太古集團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其後，彼於二零零八年創立顧問公司，自此參與上市公司及跨國品牌的領導發展及組織文化發展顧問工作。

霍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主修心理學，持有社會科學(行為健康)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大學就業諮詢委員會(Career Advisory Board)前主席，以及香港大學研究生堂前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霍女士(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詞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霍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任期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霍女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董事局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及慣例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霍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董事局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局謹此熱烈歡迎霍女士加入董事局。

## 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局同時宣佈，莫小雲女士(「莫女士」)將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莫女士退任後，亦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莫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且無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莫女士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局進一步公佈以下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以下組成變動，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i) 莫女士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ii) 霍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作出上文所披露的變動後，最新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及職能(包括董事局轄下各委員會的組成)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承董事局命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曉亮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衛民先生、陳守仁博士、陳祖龍先生、章民先生及金鑫先生；非執行董事霍宇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潤先生、王京博士及李卓然先生。